

投標標售清單

標的名稱：**海巡署艦隊分署巡護一號船報廢艦船暨廢品1批變賣標售案(案號：S113006)**

施工地點：**台灣高雄市茄萣區**

說明：

- 一、 1、本案包含完成履約所需料件、工資、機(船)體吊放、吊車、運載車輛、堆高機、拖帶、載具、測試費用、管銷什費等費用，投標廠家請至各船艇所在地進行勘估後再評估參與本案之標售，電話聯絡為上班時間，另勘查時間請事先與船艇所在地聯絡人聯絡，船艇所在地聯絡人資訊：
直屬船隊：陳昭年，連絡電話：07-6988006轉221113。
2、於開標前如有任何問題請洽本分署承辦人**蘇俊維**協助說明(聯絡電話：02-28053990轉**362482**)
- 二、 標售方式：
 - 1、**依船艇現況標售**(船艇已逾航政機關檢查期限，無法航行，屆時得標廠商須自行安排拖船、吊車、載運車輛，進行拖帶作業或其他合法可行方式將船艇拖帶或載離本分署所屬單位)，**全船現況不擔保主體完整狀態**，如航儀設備、控制系統及部分機組件裝備管線等，如已拆除皆非屬本次變賣範圍，點交時得標人應與本機關海巡隊代表人員核對後並針對船體乙艘、主機、發電機、減速機等以現況數量製冊說明，餘項航儀、管路、線材等附屬設備不列說明。點交船(及拖離碼頭日起)後所有安排均為得標廠商之權責或決定，本分署亦不再負責。
 - 2、對於本次標售標的物，本分署不負擔民法物之瑕疵擔保責任，縱本次標售之廢品標的物內含零件數量缺少，足使標售之廢品標的物價值、效用或品質有欠缺者亦同。本次標售決標作業後，由本分署依船舶報廢現況按標售標的物之效用，點交予得標人。
 - 3、本次標售標的物為逾使用年限汰換船艇，已停用多時，可利用程度不詳，建議請先至現場確認船艇狀況，一經決標後，投標廠商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要求任何損害賠償。
- 三、 本批標售物經出售後，日後若有影響環保、公害或觸犯現行法律規章等情事者，概由得標人負相關法律責任。
- 四、 得標人於拆卸或清運設備時應事先通知本分署所屬單位，並作好防範措施及依照相關法令辦理，如有公(工)安意外或環保事件發生時，由得標人負相關法律責任，本分署或第三人得請求損害賠償。

- 五、 1. 本船舶已辦理報廢，若得標廠商要辦理船舶種類變更及轉移過戶，所需測試、認證、管銷(含規費)與後續衍生性等費用，均由得標廠商自行負擔，本分署僅就船舶種類變更轉移過戶，協助於文書用印以證明船舶係由拍賣取得，不作其他證明之用。
2. 得標廠商辦理報廢艦船艇進出港、移泊、拖帶等相關作業時，應依商港法或相關法令辦理，如有違法行為時，概由得標廠商負相關法律責任。
- 六、 投標廠商應確實依招標規範項目逐一填寫單價及總價。
- 七、 本規範所列之附件或附表視為本規範之一部分。
- 八、 1、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翌日起**5個工作天**內向本分署繳清各項標售價款，逾期未繳清價款者予以解約，保證金不予發還。
2、得標廠商可於決標日將保證金聲請轉為履約保證金，以繼續完成履約保證事項，並請得標廠商提供存簿帳號，待所有應辦事項皆完成後即可向本機關無息聲請領回。
- 九、 得標廠商繳清得標價款後，應於**本機關標售船艇所有權移轉文件發文日翌日起15個工作天內**，由機關授權(以本契約為憑)自行至航政主管機關將標售船舶所有權移轉、船舶證書更換等必要之行政程序手續辦理過戶完成，所需申請表請至航政主管機關索取或自行下載，其相關行政規費及後續衍生性費用均由得標廠商自行負擔。
- 十、 1、得標廠商辦理完成船舶所有權移轉登記作業後，請自行向航政主管機關申請特別檢查或變更船舶用途後始得繼續航行使用，如已無法航行使用即辦理船籍註銷。
2、本機關巡防艇編號及機關圖字應於點交前**徹底完成去除(磨除及塗銷)**事宜，不可有延用情事，如不繼續航行使用，則需向航政主管機關申請辦理拆解及註銷船舶所有權，並依商港法規定於商港區內進行拆解作業前，應經商港經營事業機構(或航港局)申請同意始能拆解，所需費用由得標廠商自行負擔。
3. 巡護一號船為本分署漁業巡護船，該船之漁業執照業已廢止並註銷；且本標售案不包含漁業經營權利，得標人不得從事漁撈作業；如欲從事漁業，應另依漁業法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 得標廠商辦理相關船舶所有權及船舶證書更換手續完成後，方能由本分署報廢船艇所屬海巡隊人員與得標廠商於各船艇所在地，依現況辦理點交作業(雙方約定點交日期)後始能拖帶、載運或拆解。

- 十二、
- 1、標的物價金給付及移除作業期程，應於決標翌日起**5個工作天**內先行繳清得標價款；並應於本機關船艇所有權移轉文件發文日**翌日起35個工作天**內完成所有權移轉、點交及移除標的物船艇離開所在地之作業。
 - 2、得標廠商需負責將廢棄遺留之舊纜繩、舊碰墊等不易回收變賣之垃圾清理完竣，並恢復原停泊碼頭周圍環境之整潔。
 - 3、標的物如泊靠於**商港**區域，逾期未完成所有權移轉及點交移除作業，**自逾期日起本機關將不負船艇保管責任，同時將依商港法第15條**規定，商港區域內停泊之船舶，妨礙船席調度或港區安全時，得指定地點令其移泊或疏散他處停泊；未依規定移泊者，得逕行移泊，**執行移泊、停放所需之費用，由船舶所有人負擔。**
 - 4、標的物如泊靠於**漁港**區域，逾期未完成所有權移轉及點交移除作業，**自逾期日起本機關將不負船艇保管責任，同時將依違反漁港法第16條第2項進港船舶不依規定區域停泊之情形，函請主管機關依據漁港法第22條命該船限期離港**，如於期限內未駛離將依同法22條處船舶所有人或船長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仍未離港者，按日處船舶所有人或船長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 十三、
- 1、得標廠商點交前須將本案標售船艇上有關**海巡署等字樣標誌(如船艇名、編號、藍白紅為底之T字標誌及機關名稱或其他有關海巡署等標誌)**派員進行磨除及銷毀作業，並於點交船前施作完成，其施作磨除或銷毀標誌作業期間所遺留之垃圾或材(廢)料須清理完竣，以確保本分署各船艇所在處碼頭處環境整潔。
 - 2、有關標的物報廢品(船舶)清運，運載車輛、吊車、堆高機等機(工)具由得標廠商自理，另得標廠商如需有運載車輛須過磅(秤)情事，相關費用由得標廠商自行負擔。
- 十四、本契約所稱日(天)數，除已明定為日曆天或工作天者外，以日曆天計算：
以日曆天計算者，除了各年度遇有「農曆除夕及補假、春節及補假」等期間不計入履約期限外(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佈為主)，其餘所有日數均應計入。
- 十五、履約期限展延：
- 履約期限內，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廠商，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 7日內通知機關，並檢具事證，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履約期限。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
- (1)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 (2)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 (3)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經機關認定者。

十六、 1. 巡護一號船(鋼質船體)基本資料如下：長約58.95米、寬約9.6米、總噸位約785噸、建造時間民國81年，主機為YANMAR T260-ET，1500PS 2部，發電機為YANMAR 300PS 2部。

2、船用廢品1批。

3、上述各船基本資料、主、副機廠牌及型號等依實際船艇上所配賦為準；全船現況機組件已採行「拆零納補」措施提供其他同型船使用，該船主機與輔機及其他航儀、操控之主體已有拆卸形態，非屬完整且無修護效益，爰以現況報廢物件公開標售，如航儀設備、控制系統及部分機組件裝備管線等，已拆除皆非屬本次變賣範圍，廠商投標前請至現場勘估，以了解各艇現況。

標的物投標項目

項次	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元)	總價(元)	備註
本分署巡護一號船報廢艦船暨廢品1批依現況變賣。						
一	巡護一號船依現況變賣。	1	艘	2,360,000		1. 所在地：直屬船隊(興達港)。 2. 依現況條件標售。
二	船用廢品	1	批	40,000		1. 為巡護一號船廢品，所在地：巡護一號船(興達港)。 2. 依現況條件標售。
				小計：		
合 計 總 價：新台幣 百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